2024年莺歌海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录

1.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和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二）负责本镇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与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公有资产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投资发展环境的营造等指导工作；负责本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财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关系及其他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工作。

（三）承担科教文卫事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农村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主管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人口理论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做好人口计划的编制和统计上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2. 莺歌海镇农业服务中心
3. 莺歌海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1.2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41.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1.78万元、上年结转3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41.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1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万元、农林水支出1087.5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6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8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69万元，农林水支出中新增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目，及年始预算新增村两委干部、小组长、监督委员生活补贴、村级工作经费等工作经费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0万元，占31.35%；国防（类）支出3万元，占0.1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万元，占0.0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13万元，占4.67%；卫生健康（类）支出130.9万元，占6.41%；城乡社区（类）支出31万元，占1.52%；农林水（类）支出1087.54万元，占53.28%；交通运输（类）支出0.67万元，占0.033%；住房保障（类）支出51.84万元，占2.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31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4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1.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7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55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8.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4.06万元，农林水支出中新增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1.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1万元。

三、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3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8.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2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2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0批，0人。

（二）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

五、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减少预算，可持续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2041.28万元。

七、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2041.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09.5万元，占15.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1.78万元，占84.8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23万元，主要是年始预算包含上年结转费用，新增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目，及年始预算新增村两委干部、小组长、监督委员生活补贴、村级工作经费等工作经费的变动。

八、关于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204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0.07万元，占40.67%；项目支出1211.22万元，占59.3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9.19万元，新增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目，及年始预算新增村两委干部、小组长、监督委员生活补贴、村级工作经费等工作经费的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不需要说明）

2024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本级的机关运行公用经费预算12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镇人民政府4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41.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